

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

107.03

所得類別	所得格式	所得內容	所得稅率	
			居住者	非居住者
固定薪資 <u>84,501元</u>	50	已填報免稅額申報表(編制內教職員工) 1. 月支薪資 2.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	按薪資所得扣繳稅額表	
固定薪資	50	未填報免稅額申報表(行政助理、專任助理等) 1. 月支薪資 2. 定額給付值勤加班費	1. 全月給付總額依行政院核訂每月基本工資1.5倍(含)以下者按6%扣繳(107年1月1日起為\$33,000元以下) 2. 全月給付總額在\$33,000元以上者按18%扣繳	
兼職所得及非每月給付薪資 <u>>84,501元</u>	50	1. 酬勞費 2. 鐘點費 3. 工讀金 4. 補助金 5. 獎金 6. 出席費 7. 生活費 8. 調查費 9. 顧問費 10. 助學金 11. 年終獎金 12. 即席翻譯人員酬勞-口譯費 13. 有開課程或舉辦研習的演講鐘點費 14. 子女教育補助、眷屬喪葬補助等各項補助費 15. 國旅卡休假補助、健康檢查補助、員工生育補助		
租賃所得 <u>>20,000元</u>	51	1. 房屋出租 2. 非房屋出租(土地出租、車位出租)	10%	20%
權利金 <u>>20,000元</u>	53	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及各種特許權利擁有者，供他人使用而取得之權利金所得	10%	20%
執行業務 <u>>20,000元</u>	9A	1. 律師 2. 代書 3. 技師 4. 會計師 5. 建築師 6. 著作人 7. 經紀人 8. 醫事檢驗師 9. 代客記帳業者 10. 表演人、劇團	10%	20%
演講、稿費 <u>>20,000元</u>	9B	1. 專題演講鐘點費 2. (撰、編)稿費 3. 教師升等審查費 4. 論文指導費	10%	20% (每次給付金額≤\$5,000者，得免予扣繳)
競賽中獎獎金 <u>>20,000元</u>	91	1. 程式設計競賽獎金 2. 各項比賽獎金等 3. 摸彩獎金、獎品 ※如版權、著作權歸公，屬稿費改列【9B】	10%	20%

其他所得	92	1. 搬遷補助 2. 非專業證照考試補助	免扣繳 應列單	20%
不列所得	1. 辦理各類考試相關酬勞費(試務工作費、命題費、監考費、閱卷費...等)。 2. 差旅費。 3. 獎學金(以成績或特殊身分評定者)。 4. 執行職務加班費、值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。 5. 農民販售農產品。			
備註	1. 境內居住人士應扣繳稅額≤\$2,000者，不預先扣繳。 2. 非境內居住者於同一課稅年度居滿183天後可比照境內居住者處理扣稅事宜。 3. 非境內居住者所得稅申報須於離境前完成，若當事人在給付發生後仍停留境內超過10日，則須於給付所得10日內完成所得稅申報。 4. 外籍、大陸、港澳人士等非境內居住者請附護照及居留證影本，至出納組辦理申報事宜。 ※各單位如有聘請海外人士或公司在我國境外提供勞務，如諮詢、翻譯、問卷調查、審稿...等所支付之報酬，請依規定代扣20%所得稅。 ※如有未盡事項，請電洽出納組分機7251 鄭春敏小姐。			

一、聘請台籍旅外學者(尚有中華民國身份證者)來校進行主持、演講、出席等各項活動時，請注意該學者為「境內居住者」或是「非境內居住者」：

(一)我國境內居住者或是非我國境內居住者之判別：

1. 我國境內居住者：指以下列兩種狀況

(1)在我國境內有住所，並經常居住我國境內者。是否「經常居住」於中華民國境內，認定方式以個人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設有戶籍，且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合計滿 31 天，或居住合計在 1 天以上未滿 31 天，其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。至於個人生活及經濟重心在我國境內，將由稽徵機關衡酌個人之家庭與社會關係、政治文化及其他活動參與情形、職業、營業所在地、管理財產所在地等因素認定。

(2)在我國境內無住所(即已除戶，無我國戶籍者)，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。

2. 非我國境內居住者：則指以上說明 1. 規定以外之人。

(二)若為「非我國境內居住者」，其所得稅比照「外籍或大陸短期來台學者」(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 10 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，為避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，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)：

1. 列所得 50 者(即出席、薪資、日支費等)，其所得達基本工資 1.5 倍時(目前為 33,000 元)，需於其所得內扣所得稅 18%；其所得為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時，需扣所得稅 6%。

2. 列所得 9A 或 9B(即教師升等審查費等)需扣所得稅 20%。

(三)凡其所得列 50，均需另外提列 1.91%之機關補充保費。

(四)若有健保資格者，

1. 其所得列 50 時，所得高於或等於基本工資(目前為 22,000 元)，需於其所得內扣 1.91%之個人補充保費。

2. 其所得列 9A 或 9B 時，所得高於及等於 20,000 時，需於其所得內扣 1.91%之個人補充保費。

(五)給付金額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、個人補充保費後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；總請購金額為其所得加機關補充保費。

二、聘請外籍或大陸學者(在台停留三十日以內，其入國簽證或入國許可視為工作許可)來校做專題演講、訪問、交流、審查等活動時所支付之薪資(生活費、主持費)、演講鐘點費等，因其在台居留未滿183天，需代扣其所領取費用之6%-18%之個人所得稅，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10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，為免因逾期申請扣繳而受罰，敬請承辦同仁依稅法規定於時限內代扣所得稅。外國學者無本國健保投保資格，故不需代扣個人補充保費，但因演講、生活費等為所得格式50，核銷時需提列其所領金額之1.91%機關補充保費並檢附其護照影本。
(就業服務法;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5-1-3;所得稅法;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)

給付給外籍或大陸學者之費用請先扣除其所得內應繳納之所得稅後，方為學者之實領金額。

三、在台從事上述六、以外工作之外國人及境外生，需具有在台工作許可證，方符合就業服務法之相關規定，核銷時請檢附其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影本。核銷時，務請當事人在工作許可證影本下方聲明，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183天並簽名(指從當年度之1月1日至12月31日，總累積天數，不需連續，請當事人先行推算)。

若在台居留未滿183天需先代扣6%-20%之個人所得稅；列為50之所得(如薪資、工讀費、津貼等)，支領達基本工資的1.5倍時(目前為 $22,000 \times 1.5 = 33,000$ 元)，請先代扣18%的稅額、支領低於工資的1.5倍時請先代扣6%的稅額。

當所得列50(薪資所得)，且其未於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十條所指第一類健保(僑生及外籍生健保為第六類健保與第一類不同)，無論所得多少，均需提列1.91%的二代健保機關補充保費，單次所得(同一張請購單即使分項請購仍是算同一次)高於基本工資(目前為22,000元)時，請代扣1.91%的二代健保個人補充保費。(各類所得稅扣繳百分比請詳閱：

<http://property.niu.edu.tw/ezfiles/5/1005/img/26/106rate.pdf>之「所得稅率」「非居住者」欄位)，所扣稅款依規定應於給付10日內向國稅局繳納及申報。

四、辦理競賽及抽獎活動(所得 91)，核銷時請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提供獲獎人清冊並註明身份證字號、姓名、地址及領取金額(若為獎品，請提供禮品金額)；

獲獎人中若有境外生，請留意當年度是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滿 183 天(交換生、新生、轉學生、應屆畢業生等需特別留意；若有居住滿 183 天者，請受獎人於清冊聲明當年度台居留滿 183 天並簽名)，

若未滿 183 天需代扣 20%個人所得稅(若為禮品，以禮品金額計算)，請通知受獎同學帶著護照影本至出納組繳費，由於此所得稅需於獎金(品)交付所得人之日起算 10 日內完成所得申報，請務必準時繳納，逾時將由活動辦理單位負擔罰金及滯納金。

居住滿 183 天者(不論外國人或本國人)，當獲獎所得高於 20,000 元時，需先代扣 10%之所得稅。

五、若有外國人士、台籍旅外人士稅務相關問題，請洽詢出納組鄭春敏(分機 7251)或請參閱本組網頁「所得稅資訊」之「聘請外籍暨大陸人士來校代扣所得稅相關規定」

http://property.niu.edu.tw/ezfiles/5/1005/img/26/106foreigner_tax.pdf 及「各類綜合所得扣繳稅率表」：

<http://property.niu.edu.tw/ezfiles/5/1005/img/26/106rate.pdf> 之「所得稅率」「非居住者」欄位。